## 1.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)</u>的<u>(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(新增)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(新增)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42 人,营业收入为 4658. 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41. 63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 2. <u>( / )</u>,属于<u>( / 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 / )</u>,从业人员<u>( / )</u>人,营业收入为( / )万元,资产总额为( / )万元,属于<u>( / 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